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配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首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30,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且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向認購人配售餘下未獲認購期權（「期權配售」）。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本金額最高為2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權利（「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授權董事(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ii)按每份溢價30,000港元發行120份期權（「**期權**」）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進一步兌換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
- (e) 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對實施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作為上述各項之配套文件且屬行政性質之配售協議、首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